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陳秋芬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6

電子信箱：fen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033130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301710A0C\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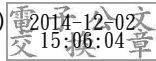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本部督導地方政府執行102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  
經營業務成效考核評比結果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0年6月13日經中字第10004603120號訂定、102年1月8日經中字第10104608600號令修正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評定績優單位者，建請依前揭要點第7點核予獎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

\*1033130171\*